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3 年第 40 屆韻律體操世界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12 年 07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 14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7月3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29304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2023年韻律體操世界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、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代表隊遴選選手1名

1、參賽員額取得依據：我國係依2023韻律體操亞洲錦標賽成隊成績，取得世界錦標賽個人全能參賽資格1人。

2、選手遴選方式：依據2023韻律體操亞洲錦標賽我國參賽之個人全能成績排序，自參加2023韻律體操亞洲錦標賽成人組成隊項目之選手中遴選，並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五、教練遴選1名

1、條件：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者、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證者。

2、遴選方式：由獲得參加2023年世界韻律體操錦標賽正選選手所屬教練擔任之，或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並通過聘任之。